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近期收养两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8年9月28日

姓名:秦怡画

性别:女

出生日期:
2017年11月4日

身体状况:

1.脑瘫2.

肺部疾病待查

捡拾时间:

2018年9月15日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炼油厂附近

随身携带物品:无



姓名:秦子良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8年8月20日

身体状况:

1.左耳廓外伤出血

2.头颅外伤待查3.低体重组

捡拾时间:2018年8月24日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中环光伏南门往东路北

随身携带物品:纸条



遗失声明

赛罕区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028797,声明作废。

新城区阿都斯快餐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8BF82T,声明作废。

赛罕区闺蜜饭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417733,声明作废。

开鲁县红岩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50523NA001140X,声明作废。

开鲁县皖兴珍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MA0N0FW02A,声明作废。

鲍朝格因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150402195805080651,声明作废。

察右中旗草原珍珠饭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927600030798,声明作废。

2018年9月28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红岩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523NA001140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开鲁县红岩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9月28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方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3000025164,法定代表人:孙泰,经股东会决议终止企业经营,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

方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鑫玉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MA0N0ALH32G,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开鲁县鑫玉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年9月28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万玉隆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3MA0N0AN4C94,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开鲁县

万玉隆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9月28日

法院公告

张永青、夏书欣:

本院受理原告赵兰英与被告郝杰、张永青、夏书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赵兰英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岳丽枝:

本院受理原告刘毛仁与被告曹钰、岳丽枝、刘喜贵(2018)内0102民初1357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刘毛仁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郎温德思:

本院受理原告赵哈菲诉被告郎温德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李海、张俊梅、刘海宽、李斌、陈建忠、李凤莲、张宇、王艳娟、庄建星、达拉特旗爱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欠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尹静波: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旗海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929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崔文广: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董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董红梅就(2017)内0929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经过60日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李俊:

本院受理原告四子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9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马永利、邢中革、付叶楠、李俊、姚雪飞: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平诉被告马永利、邢中革、付叶楠、李俊、姚雪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法院公告

史静:

原告内蒙古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史静向原告支付购房款42744元以及逾期利息(利息以所欠购房款本金42744元为基数、按照逾期月2%的利率,从2016年3月1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郝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康焕柱诉被告郝金山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郝金山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康焕柱劳务报酬人民币20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吴胡和巴拉:

本院受理原告武雄威诉被告何长梅、吴胡和巴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王艾君:

本院受理原告李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4266号民事裁定书(撤诉裁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王艳红、杨胜海:

本院受理原告张帆诉被告王艳红、杨胜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杨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林纳与被告杨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02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原告张惠宝、张惠东诉被告李新浩、张立冬、李红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李新浩、张立冬”误写为“李新浩”,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8月1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原告折利军诉被告张瑞和第三人蒋凤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的公告中,“蒋凤刚”应更正为“蒋凤岗”。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我法院理的段晓斌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8)内0102民初181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本院责令呼和浩特市成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小区2号楼1单元2楼西户的房屋转移登记申请人段晓斌名下。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北京日盛达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大黑河回迁安置房1、2号楼项目部:

本院受理上诉人北京日盛达建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兄弟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巴中市鼎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刘光品、原审被告呼和浩特市东大黑河回迁安置房1、2号楼项目部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5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小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杨晓强、单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杨晓强、单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502民初87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谢红军: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7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谢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欠款14506元;二、被告谢红军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大宝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给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3%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32元,由被告谢红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

洪亮亮、李玲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兴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55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徐兴刚撤诉处理。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8日